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06%，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售电收入（含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以内（含两年）。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按照单项测试和组合测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可再生能源补贴下降及回收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规定自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国家电价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绩效产生影响，如电价下降或补贴减少，则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发行人部分新能源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的补贴范围。由于相应款项的回收与相关部门审核关联性较大，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相应补贴款项的风险。

3、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4.00 亿元。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厂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区域布局的拓展和新项目的开发，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为配合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资本投资与固定资产成本直接相关，如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资本开支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增加，或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2.24 亿元，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准备淘汰的落后设备以及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华电集团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安排，对不再继续使用的机组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考虑到不排除国家有进一步为化解煤电产能过剩而要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带来进一步的减值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电福瑞
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Huadian Furui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uadian Furui
法定代表人	林文彪
注册资本（万元）	1,306,132.87
实缴资本（万元）	1,306,132.8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蔡毅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电话	0591-38378013
传真	0591-38378986
电子信箱	yiping-cai@chd.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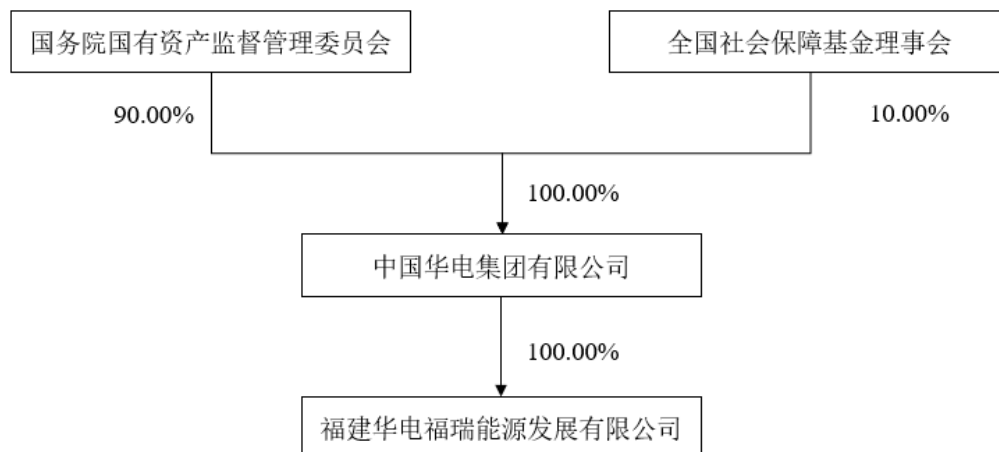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华电集团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电集团与国内主要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与沟通，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²，上述股权均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²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国华电 10% 的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林文彪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林文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焱、李天光、李泉城、陈文新

发行人的监事：牛拥军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蔡毅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05.51 亿元，主要为电力业务实现。公司发电资产项目分布在水电、风电、煤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核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 7 个领域。公

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水电公司、福建省最大的发电公司之一，也是中国领先的风电公司和中国分布式能源的先行者。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福建省水电项目及煤电厂的开发、管理和运营，以及全国的风电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运营，电力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目前，公司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对电网公司的销售基本采取每月一结的结算方式。在现行体制下，每年公司发电量的确定依照下列程序决定：电网公司每年初根据国家和所在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增长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年度电网发电量计划建议，报所在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计划经批准后，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能源供给和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居民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电力行业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经济增长可以促进对发电量的需求增加，因此新能源发电行业存在周期性，且其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一致。

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即“两新一重”）将带来用电量的持续需求。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能转型，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 9.5 万亿千瓦时，2030 年为 1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4.8%、3.6%。

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较 2022 年的 17.5%有飞跃式提高，新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新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发电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初步形成竞争格局。从整体上来看可以分为国家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电网公司需要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

内新能源项目的所有发电量，所以新能源发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因而，目前新能源发电企业竞争的主要方向是，风光资源更好且上网电价收益更大的地区的开发项目。新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很高，要求企业不但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需具备持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力，因此大型央企与国企的竞争优势较强。国家近年来出台各类政策措施以支持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类资本快速入场，极大推进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经过多年的并购、自建，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和国家电投）仍是第一梯队的主力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拥有 40%左右市场份额；其他国有综合性能源企业和民营企业与新能源产业一起进入“快速扩张期”。

公司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区域领先优势。近几年，福建省经济发展迅速带动了电力需求增长，发行人作为福建省最大的发电企业，福建省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区域领先优势日益明显。

电力资产多元化的优势。发行人电力资产呈现多元化特征。目前，发行人煤电资产主要为华电集团在福建区域发电使用，资产规模有限，而风电、水电等新能源则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考虑到风电、水电业务不受燃料成本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影响，同时煤电业务受季节变化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互补优势显著。

股东背景强大的优势。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五大综合性发电集团之一，资产规模雄厚，发电实力强大，在全国电力市场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华电集团不断加大电源建设和并购力度，装机规模稳步上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持续提高，煤电装机结构不断改善，主要发电技术指标持续优化。同时华电集团还不断加强煤炭资源控制力度，“煤电一体、路港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有利于电煤的跨区域调运，降低燃料成本。未来随着多个在建电源项目的投产，华电集团装机规模还将持续提升。根据华电集团发展规划，华电集团将按照电为主体、煤为基础、产业协同的战略要求，将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未来华电集团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可为华电福瑞的电力业务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中国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锋地位。发行人是中国分布式能源行业的先锋，持有其开发的 156.0 兆瓦广州大学城分布式能源项目的 55%的股权，该项目是中国首个大规模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同时亦是中国最大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其利用天然气发电，为附近的十所大学及其他居民总计约 20 万人供热和供冷。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风光等新能源	297.01	142.70	51.96	58.75	247.63	113.48	54.17	55.50
煤电	98.97	97.70	1.29	19.58	97.01	110.91	-14.33	21.74
天然气	60.97	57.01	6.49	12.06	51.62	50.21	2.75	11.57
水电	29.48	22.28	24.42	5.83	31.48	21.64	31.26	7.06
其他	19.09	17.17	10.05	3.78	18.46	18.25	1.17	4.14
合计	505.51	336.85	33.36	100.00	446.20	314.48	29.5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光等新能源	电力板块	297.01	142.70	51.96	19.94	25.75	-4.10
煤电	电力板块	98.97	97.70	1.29	2.03	-11.91	109.01
天然气	电力板块	60.97	57.01	6.49	18.11	13.56	136.52
合计	—	456.95	297.41	—	15.32	8.3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505.5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59.31 亿元，同比增长 13.29%。其中风光等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9.38 亿元，同比增长 19.94%，主要是由于装机容量、发电量、利用小时数增加导致；煤电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7 亿元，同比增长 2.03%；天然气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35 亿元，同比增长 18.11%；水电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00 亿元，同比下降 6.37%。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 336.85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2.37 亿元，同比增长 7.11%。其中风光等新能源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29.22 亿元，同比增长 25.75%，主要是新项目投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煤电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13.21 亿元，同比下降 11.91%，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导致；天然气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6.81 亿元，同比增长 13.56%；水电板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0.64 亿元，同比增长 2.95%。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33.36%，较 2022 年增加 3.84 个百分点，增幅 13.02%。其中风光等新能源板块毛利率下降 2.22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4.10%，相对稳定；煤电板块毛利率由负转正，大幅增加 15.6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天然气板块毛利率增加 3.75 个百分点，主要受上网电价上升影响；水电板块毛利率下降 6.84 个百分点，主要受降雨量减少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公司。以可持续价值提升为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做强做优为方向，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挥水、风、火、分布式能源等多元化产业格局的互补性，通过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探索、不断追求和深厚积累，为中国乃至世界源源不断的输出绿色清洁能源。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十分注重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快速提升。针对现有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及各业务板块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优势，以水电和风电业务为中心，进一步扩展发电资产组合的规模，充分发挥各能源业务之间的产业链优势和协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具体来说，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

（1）把握市场机遇，拓展风光电业务

发行人将通过下属子公司华电新能继续在风资源理想的八大风电基地和沿海地区建造接近终端电力用户、上网电价高、输电限制频率较低的风电项目，增加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安装实时监测与诊断系统，加大研发力度，利用政府支持政策，改善风电项目的营运效率及可靠性，进一步提高风电资产回报。此外，华电新能将密切关注有关太阳能清洁能源项目的行业发展、市场趋势以及监管政策，拓展太阳能项目。

（2）通过收购扩充水电业务

公司将在完成在建及发展储备中水电项目的同时，利用于福建省主要河流的主导地位

和发展、运营、管理水电项目 50 多年的经验，在福建省内收购前景良好、经济回报潜力高的在运营中小水电项目，并根据政府计划扩充及升级现有水电项目，对水流进行集中管理，安装水文预测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和水电业务的整体规模。

（3）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

公司将逐步完成分布式能源储备项目的开发，加强与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充分发挥在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先发优势。公司计划沿天然气西气东输管道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并通过与天然气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保障可按合理成本获得充足不间断的天然气供应。

（4）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实施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继续降低成本并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监控资本负债比率，优化资本结构，采用各类融资方案以扩大资金来源并减少融资开支。通过第三方煤炭经销商与中国主要煤炭供货商签订主要供应协议，利用中国与国际市场之间的煤炭差价，向中国及海外供货商采购煤炭供应，同时改进技术升级设备改善耗煤效率，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及减低煤炭采购成本。通过对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继续使用竞价招标，进一步降低风机等主要设备的采购成本。将大部分维护及维修工作交由内部团队集中进行，改良不同发电资产的零配件管理系统，以减低维护成本并缩短交货期。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随着电力行业内部改革提速、产业升级、竞争加剧，公司经营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复杂，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多项文件，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太阳能发电资源竞争性配置。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有补贴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补贴单价、补贴电量发生变化，或未来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情况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存量已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影响较小，主要体现于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安排，前期由于补贴附加资金不足，发放周期较长，可能受政策影响。对于补贴退坡后新并网投产的项目，以及未来计划新开发的项目，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不断更新，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逐步推行，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使得

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目前技术条件所限，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公司积极优化电场（站）布局，新能源消纳有所改善，但未来如果出现消纳需求降低、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系统、场所及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及选举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发行人的机构与华电集团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控制产供销系统和下属控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华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48.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14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交易	2.74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1FRY1
3、债券代码	188656.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蓝色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21FRY3
3、债券代码	188653.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3、债券代码	115354.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3、债券代码	13781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3996.SH
债券简称	18 福新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8 月 7 日将本期债券 5 亿元全额兑付。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63431.SH
债券简称	G20FX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将本期债券 20 亿元全额兑付。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63559.SH
债券简称	G20FX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将本期债券 30 亿元全额兑付。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8656.SH
债券简称	G21FR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相关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88653.SH
债券简称	G21FR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相关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37810.SH
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相关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15354.SH
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报告期内，相关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354.SH
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7810.SH
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354.SH

债券简称：23 福瑞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	债券余额	资金使用用途
						拟使用募

				日期			集 资 金 额
	1	G20FXY3	2020-05-2	2023-05-22	30	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 G20FXY3 的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 G20FXY3 的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656.SH

债券简称	G21FR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53.SH

债券简称	G21FR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354.SH

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810.SH

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菊荣、董朝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656.SH
债券简称	G21FR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楚好、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188653.SH
债券简称	G21FRY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楚好、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137810.SH
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楚好、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债券代码	115354.SH
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刘楚好、孟少华
联系电话	010-56052093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56.SH
债券简称	G21FRY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88653.SH
债券简称	G21FRY3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37810.SH
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15354.SH
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03,302.57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851,450.96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11,058,665.05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89,483.34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1.64	125.67	-11.16	—
应收票据	1.52	3.18	-52.30	主要系本年电网公司更多采用现金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382.72	292.87	30.68	主要系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本年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生大于收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23	1.30	-82.65	主要系本年电网开出的承兑汇票大幅减少，且存量汇票的陆续到期解付
预付款项	4.28	12.94	-66.96	主要系本年预付煤炭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55	5.33	23.02	—
存货	7.91	9.08	-12.8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1	0.01	-83.49	主要系债权投资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37	26.51	56.06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随着新建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增加，公司设备采购额增加并呈上升趋势导致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0.86	40.93	-97.89	主要系子公司收回对集团委贷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2.58	125.37	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0	8.84	27.8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73	0.71	2.75	—
投资性房地产	0.46	0.58	-19.95	—
固定资产	2,086.49	1,660.75	25.64	—
在建工程	544.45	571.82	-4.79	—
使用权资产	174.62	118.13	47.82	主要系本期土地、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6.32	61.63	7.61	—
商誉	6.03	6.80	-11.35	—
长期待摊费用	5.80	3.88	49.39	主要为新疆达坂城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风电项目、新疆苇湖梁新增大连湖 220kv 升压站以及新疆乌恰能源新增汇集站分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	10.53	-8.5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99	98.05	113.13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随着新建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增加，公司设备采购额增加并呈上升趋势导致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11.64	2.00	-	1.79
应收票据	1.52	0.75	-	49.50
应收账款	382.72	186.99	-	48.86
固定资产	2,086.49	127.54	-	6.11
在建工程	544.45	0.35	-	0.07
合计	3,126.82	317.63	—	—

注：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款项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此外，部分子公司亦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借款。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86 亿元和 139.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5.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68	-	-	26.68	19.07
银行贷款	-	27.00	26.64	36.65	90.29	64.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0.18	0.18	0.13
其他有息债务	-	11.89	-	10.90	22.79	16.29
合计	-	65.57	26.64	47.73	139.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31.92 亿元和 2,412.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68	20.08	-	46.76	1.94
银行贷款	-	408.48	26.64	1,449.07	1,884.19	78.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3.13	-	141.18	224.31	9.30
其他有息债务	-	60.60	-	197.01	257.61	10.68
合计	-	578.89	46.72	1,787.26	2,412.8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0.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38.08	435.57	0.58	-
应付票据	0.24	3.15	-92.52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以及公司本年减少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所致
应付账款	261.99	243.27	7.69	-
预收款项	0.41	0.26	57.05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0.38	0.32	17.60	-
应付职工薪酬	0.82	1.36	-39.75	主要系本年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7.23	6.05	19.54	-
其他应付款	60.42	42.86	40.96	主要系新增工程项目建设导致质保金上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50	151.74	40.70	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和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2	2.39	47.41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长期借款	1,615.13	1,169.09	38.15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本年新增大型基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导致资金需求上升
应付债券	-	46.00	-100.00	主要系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6.58	99.81	46.86	主要系基建项目增加导致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款	25.55	50.16	-49.05	主要系偿还关联方统借统还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57	0.62	-7.97	-
预计负债	0.07	-	-	系本期新增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递延收益	3.40	3.53	-3.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	13.14	6.0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	0.74	53.35	主要系预收汇集站租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9.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电新	是	52.40	风光等新	3,338.42	895.91	295.68	153.72

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能源发电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431.SH
债券简称	G20FX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水电、天然气、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不适用

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63559.SH
债券简称	G20FX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0.00
已使用金额	3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水电、天然气、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未聘请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656.SH
债券简称	G21FR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
绿色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用于河南区域子公司和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水电、天然气、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不适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未聘请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653.SH
债券简称	G21FR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不适用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规划要求，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别要求。 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附近海域，规划装机容量为 500MW，目前已投入运营，运营情况良好。 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龙高半岛东北侧，位于海坛海峡中北部，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300MW，目前已投入运营，运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发行人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近一年运行数据及《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测算募投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主要测算依据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关于单位火电发电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减排效益。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发电量，将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募集资金所投放的项目预期每年节能量 8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175 万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根据华电阳江青洲三海上风电场项目、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近一年发电量，每年节能量约 79.8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74.6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不适用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33996.SH
债券简称	18 福新 Y2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431.SH
债券简称	G20FXY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559.SH
债券简称	G20FXY3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656.SH
债券简称	G21FR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首个续期选择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653.SH
债券简称	G21FR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首个续期选择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810.SH
债券简称	22 福瑞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首个续期选择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354.SH
债券简称	23 福瑞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首个续期选择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
利息递延情况	-
强制付息情况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4,186,435.33	12,566,677,31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518,322.47	317,642,790.43
应收账款	38,272,442,004.83	29,286,871,037.68
应收款项融资	22,604,243.82	130,248,856.43
预付款项	427,709,804.41	1,294,383,99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5,442,451.82	532,783,82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1,86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1,212,942.04	908,040,87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528.97	711,694.23
其他流动资产	4,136,761,715.54	2,650,673,312.50
流动资产合计	55,621,997,200.46	47,688,033,7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6,436,000.00	4,093,048,22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58,373,583.62	12,537,302,63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0,227,021.08	883,990,82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26,911.95	71,267,770.84
投资性房地产	46,459,595.35	58,036,550.69
固定资产	208,648,956,253.69	166,075,148,923.03
在建工程	54,444,572,121.49	57,182,238,877.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61,908,275.20	11,812,747,558.13
无形资产	6,631,896,246.58	6,162,830,901.77
开发支出		
商誉	603,264,153.20	680,474,393.22
长期待摊费用	579,710,107.14	388,040,85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902,485.45	1,052,621,06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98,795,798.18	9,805,490,15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826,728,552.93	270,803,238,740.36
资产总计	380,448,725,753.39	318,491,272,44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07,813,951.40	43,556,601,57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33,840.00	314,756,143.28
应付账款	26,199,146,590.53	24,327,386,492.31
预收款项	40,530,231.02	25,807,317.18
合同负债	37,878,264.73	32,210,10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890,121.15	135,924,347.89
应交税费	722,993,939.81	604,831,994.16
其他应付款	6,041,689,165.86	4,285,970,20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8,005,821.68	256,617,595.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9,687,834.77	15,174,288,644.75
其他流动负债	352,232,194.66	238,954,387.55
流动负债合计	98,657,396,133.93	88,696,731,218.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513,453,315.54	116,909,118,794.43
应付债券		4,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58,193,965.05	9,980,829,427.49
长期应付款	2,555,349,153.69	5,015,743,740.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195,711.67	62,147,570.15
预计负债	6,586,294.40	
递延收益	340,399,315.68	352,524,30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371,085.37	1,313,784,13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89,879.01	73,615,97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637,438,720.41	138,307,763,942.24
负债合计	279,294,834,854.34	227,004,495,16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1,328,742.85	13,061,328,742.85
其他权益工具	16,594,095,085.83	14,595,392,74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594,095,085.83	14,595,392,748.77
资本公积	3,214,919,329.05	4,436,607,302.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2,265,256.12	116,096,367.38
专项储备	79,821,916.20	25,909,570.5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93,257,210.99	11,347,972,9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85,687,541.04	43,583,307,653.63
少数股东权益	52,168,203,358.01	47,903,469,63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153,890,899.05	91,486,777,28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0,448,725,753.39	318,491,272,446.31

公司负责人：林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惠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176,147.22	141,905,62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189,651.24	36,194,33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04,767.28	6,095,231.34
其他应收款	514,493,925.01	393,791,034.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3,591,208.34	372,000,000.00
存货	8,918,882.68	9,666,241.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108,695.76	5,513,347.50
其他流动资产	19,041,048.92	14,261,276.73
流动资产合计	997,033,118.11	607,427,092.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29,756,000.00	908,55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07,255,199.48	31,788,307,29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000,000.00	59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3,843,882.39	1,607,939,533.27
在建工程	2,984,831,820.18	1,230,660,79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217,748.29	40,624,222.77
无形资产	141,173,308.08	115,384,548.06
开发支出		
商誉	23,896,626.90	23,896,626.90
长期待摊费用	7,984,823.33	5,117,8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2,745,617.68	23,123,81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7,705,026.33	36,340,610,713.52
资产总计	44,084,738,144.44	36,948,037,80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3,514,644.48	1,350,968,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5,854,806.57	125,889,373.18
预收款项	5,520.00	13,024.80
合同负债		979,921.04
应付职工薪酬	5,569,996.82	7,746,220.71
应交税费	10,964,193.68	13,344,398.30
其他应付款	25,583,274.21	228,701,569.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7,440,741.61	4,425,922,702.47
其他流动负债	450,385.53	564,326.53
流动负债合计	10,019,383,562.90	6,154,130,14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5,064,400.00	572,560,037.09
应付债券		2,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60,688.10	36,497,728.36
长期应付款	1,138,360.25	1,270,43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253,075.05	26,650,402.0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8,631.70	1,811,38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939,267.60	101,168,68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1,944,422.70	3,339,958,676.03
负债合计	14,981,327,985.60	9,494,088,82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1,328,742.85	13,061,328,742.85
其他权益工具	16,594,095,085.83	14,595,392,74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6,594,095,085.83	14,595,392,748.77
资本公积	260,036,025.73	227,821,31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9,263,867.18	265,263,867.18
专项储备	207,907.89	570,858.5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81,521,470.64	-696,428,55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03,410,158.84	27,453,948,98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084,738,144.44	36,948,037,806.08

公司负责人：林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惠坚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51,346,608.76	44,620,298,253.73
其中：营业收入	50,551,346,608.76	44,620,298,253.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88,049,821.10	37,885,846,292.36
其中：营业成本	33,685,056,486.93	31,447,745,44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0,091,912.39	354,448,796.17
销售费用	295,780.17	
管理费用	1,125,421,215.81	977,068,092.86
研发费用	13,964,385.49	8,330,405.41
财务费用	5,423,220,040.31	5,098,253,548.97
其中：利息费用	5,434,767,371.96	5,121,062,270.08
利息收入	64,021,914.78	122,728,347.33
加：其他收益	540,855,484.33	554,601,96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011,076.62	2,517,521,425.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6,127,778.35	1,867,060,86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59,141.11	-732,229.16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549,764.65	16,047,50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394,102.66	-479,289,94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878.29	2,894,49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9,464,744.12	9,345,495,192.13
加：营业外收入	192,336,764.81	218,167,332.90
减：营业外支出	231,193,090.08	167,732,94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0,608,418.85	9,395,929,583.82
减：所得税费用	1,572,716,928.71	883,944,91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7,891,490.14	8,511,984,669.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7,891,490.14	8,511,984,66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3,697,576.78	4,128,290,186.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4,193,913.36	4,383,694,48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307,039.30	-27,546,808.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168,888.74	-36,346,902.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701,271.19	-94,960,315.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3.08	-13,403.7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699,228.11	-94,946,912.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67,617.55	58,613,413.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67,617.55	58,613,413.30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38,150.56	8,800,093.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94,198,529.44	8,484,437,860.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9,866,465.52	4,091,943,284.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4,332,063.92	4,392,494,576.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267,9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林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惠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557,065.13	686,455,285.16
减：营业成本	740,905,626.38	707,911,464.19
税金及附加	11,354,972.88	9,306,989.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7,408,054.81	233,193,556.87
其中：利息费用	290,725,464.43	239,930,034.11
利息收入	14,515,506.96	7,113,144.59
加：其他收益	704,675.12	1,568,11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301,605.52	634,801,85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21,788.56	61,039,55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686,599.05	-418,652,17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98,622.79	-127,76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4.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788,645.18	-173,998,923.58
加：营业外收入	11,532,229.04	4,450,831.38
减：营业外支出	1,652,630.18	3,032,93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09,046.32	-172,581,030.62
减：所得税费用	-8,229,417.54	578,96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79,628.78	-173,159,99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79,628.78	-173,159,99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00,000.00	-46,034,400.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000,000.00	-46,034,400.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000,000.00	-46,034,400.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320,371.22	-219,194,393.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林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惠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16,323,760.59	55,816,131,28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6,199,934.02	1,905,244,26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288,932.49	1,814,229,0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77,812,627.10	59,535,604,61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1,839,636.51	20,239,970,938.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1,459,932.62	3,117,093,82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000,286.45	3,642,255,36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840,051.73	432,839,5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5,139,907.31	27,432,159,6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962,672,719.79	32,103,444,947.6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3,883,391.00	245,103,060.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9,019,582.73	1,634,985,02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72,994.19	271,295,506.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631,81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02,452.58	489,343,16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2,310,235.50	2,640,726,7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71,031,524.26	61,351,913,77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674,573.68	382,755,700.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665,872.00	2,098,505,08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22,441.42	518,419,00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2,494,411.36	64,351,593,57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0,184,175.86	-61,710,866,81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9,120,130.00	11,070,129,856.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733,526.00	578,492,63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91,355,950.87	110,123,927,08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643.46	147,263,29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33,649,724.33	121,341,320,235.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922,176,893.14	78,815,596,444.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65,230,888.83	7,666,327,23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2,105,151.13	619,027,85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131,836.34	4,926,926,54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79,539,618.31	91,408,850,22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4,110,106.02	29,932,470,00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571.00	-6,037,86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654,921.05	319,010,27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9,030,323.66	12,130,020,04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4,375,402.61	12,449,030,323.66

公司负责人：林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惠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620,572.16	744,667,67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3.74	14,727,73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9,249.43	600,552,2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46,015.33	1,359,947,6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11,769.22	110,438,344.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402,916.00	365,395,06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9,775.36	127,159,4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87,212.75	167,984,4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231,673.33	770,977,3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5,658.00	588,970,33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490,000.00	5,038,992,39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155,710.58	3,380,587,94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192.00	27,611,483.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919,400.00	66,08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79	6,342,583,92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878,411.37	14,789,841,82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1,599,346.56	718,396,77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7,622,936.63	3,110,437,724.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222,283.19	3,828,834,5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343,871.82	10,961,007,32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3,330,000.00	4,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70,164,400.00	1,9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3,523,209.77	6,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30,026,541.09	17,265,453,60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7,637,888.37	824,374,38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6,880.90	37,869,59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121,310.36	18,127,697,5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401,899.41	-11,937,697,58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72,369.59	-387,719,92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92,037.04	526,911,96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64,406.63	139,192,037.04

公司负责人：林文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惠坚

